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

長期約定轉帳納稅

一、問：請問何謂轉帳納稅？

答：所謂轉帳納稅，就是稅捐稽徵機關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繳納稅款，以減少納稅義務人攜帶現金往返金融機構排隊繳款的辛勞，也不用擔心忘了繳稅而遭加徵滯納金，且無需負擔任何手續費，是最便捷、最輕鬆的繳稅方式。

二、問：請問那些稅目適用轉帳納稅？

答：適用轉帳納稅的地方稅稅目有地價稅(每年 11 月)、房屋稅(每年 5 月)、使用牌照稅(每年 4 月)及營業用使用牌照稅(每年 4 月及 10 月)。

三、問：請問除了郵局外，尚有那些金融機構可辦轉帳納稅？

答：凡由政府指定的公庫或接受公庫委託代收稅款之公私營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外商銀行等均可委託辦理轉帳納稅。

四、問：請問不是納稅義務人的名義設立的帳戶可否辦理轉帳納稅？

答：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均可辦理轉帳納稅，但是營利事業以本事業的存款帳戶為限。惟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之存款帳戶辦理。

五、問：請問轉帳繳稅該如何申請？

答：辦理轉帳納稅應於稅款開徵 2 個月前提出申請，民眾可至本處網站(<https://www.kctax.gov.tw>)下載專區下載「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或利用稅單上附印的「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廣告回信，填妥存款帳戶等相關資料並蓋妥存款帳戶印鑑章後寄回所轄稅捐處。

※請特別注意「逾期未繳納的稅捐是不能適用轉帳代繳的」

六、問：請問轉帳代繳稅款之扣款日是那一天？

答：金融機構代扣稅款，以稅款限繳之截止日為轉帳納稅扣款基準日。

七、問：請問各稅目開徵時，稅捐稽徵機關會寄轉帳繳納通知嗎？

答：各稅目開徵時，稅捐稽徵機關會郵寄轉帳納稅預留款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預留稅款；該通知內容將詳載稅目、稅額及課稅標的等課稅資料，同時並提醒納稅義務人於扣款日期預留存款，以便順利完成轉帳納稅手續。

八、問：請問辦理轉帳納稅後，如何證明稅款已繳納？

答：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已辦理轉帳之納稅戶，將於稅款限繳截止日，直接從約定轉帳納稅帳戶扣取稅款；並於扣款作業完成後，寄送繳納證明給納稅義務人，此繳納證明即可作為繳款收據。

九、問：請問納稅義務人如收到稅捐稽徵機關寄來之轉帳繳納證明，發現稅額不符或對課稅內容有異議，應如何處理？

答：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稅額不符，可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如對課稅內容有異議，可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行政救濟。

十、問：請問存戶存款不足，金融機構無法辦理轉帳納稅時將如何處理？

答：存戶存款不足，金融機構無法辦理轉帳扣繳稅款時，將由稅捐稽徵機關寄發繳款書給納稅義務人，請納稅義務人於指定期限內至金融機構或代理公庫繳納稅款。